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12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開標室

三、主席：張處長雅惠

紀錄：陳茂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張孟純 郭惠美 李碧連 徐玉玲 徐榮秀 林美文 謝慧怡
郭金墩 董琮琬 陳禎敏 呂昭德 羅鈞平 洪國洲 韓素滿

五、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(略)。

六、組室主管及分處主任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公文檢核缺失態樣宣導(秘書室)：(略)。

八、大同分處 112 年重點工作補充報告：(略)。

九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	主辦單位
1	請同仁確實落實質借業務 SOP，若有需修正之事項，請業務組、稽核組提出檢討修正，俾作業之完備。	各分處
2	有關本府列管共通性具體績效指標項目，請各單位須注意並達成績效目標。	各單位
3	請各分處協助宣傳本處預計辦理之黃金、鑽石鑑定體驗課程，俾利提升本處知曉度。	各分處
4	有關大同分處 112 年重點工作計畫，請依會中討論內容與建議，依案落實執行。	大同分處
5	有關公文檢核缺失態樣宣導，請各單位主管協助同仁核稿，以避免再犯相同缺失，並請秘書室於會後將簡報以電子郵件轉知全處同仁。	各單位

6	議會將於 4 月 12 日開議，開議期間請各主管掌控議員索取資料之正確性，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通報。	各單位
---	---	-----

十、散會：11時25分